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鎭西安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舉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西安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 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 料刊登加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埴列資料刊登,加有不實,由候選人白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詹岳霖	63 年 8 月 5 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中國文化大學協同中學安慶國小	安慶國小校友會共同發起人西安里社區發展協會虎尾五間厝鎮興宮委員虎尾魅力商圈	1. 號召成立社區環保志工隊。 2. 於重要路口及社區增設監視系統並改善提升系統效能。 3. 主動關懷弱勢族群和獨居老人。 4. 增設廣播系統,以期政令宣傳的即時與確實。 5. 定期疏通排水系統。 6. 爭取閒置公用預定地使用,舉辦里民聯誼活動。 7. 成立E起來行動辦公室,掌握社區生活動態。 8. 捐出事務費,盡數使用於社區服務。
2		陳水敏	51年11月7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立仁國小 崇德國中 虎尾高中 環球科技大學專 科畢	陳慶魚丸店 第十八、十九、二十屆西安 里里長 現任第二十一屆西安里里長 西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崇德國中校友會理事	 一、全力為民服務,帶動西安里榮景,關懷弱勢、獨居里民。 二、維護里內環境衛生整潔,每年定期外包消毒。 三、全力爭取基層建設、改善道路、排水溝清理、路燈明亮。 四、請託縣府於西安抽水站增設二台抽水機直接抽出北港溪(虎尾溪)又增設排水分流、增建排水溝直接排出北港溪(虎尾溪),讓虎尾鄉親脫離淹水惡夢。(已完成)

进举权宗**有**關柷正巴抬下外内谷。

一、投票時間:

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 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 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 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 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 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 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 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 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 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 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 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 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罰鍰。
-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 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 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

平以下有期使刑, 把反以科新室的二十禹儿以下割 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 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 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 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 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 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 下罰金。
-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 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 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 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 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 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 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次

相

片

候

選

姓

名

欄

名